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142430114號

主旨：公告糾正有關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下稱南聰)自93年至101年間發生大規模校園性別事件，教育部雖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輔導該校，但在全無審慎評估且無交接後續督導事項之狀況下，於104年12月24日會議以臨時動議，率爾決議「階段性任務已經達成」，小組自104年12月底結束任務退出，會後未落實將列管事項執行情形通知各委員之決議，後續並以「監督14所特教學校」專案計畫方式，稀釋監督南聰之力道及責任；又，該校自101年改隸附屬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大學自105年以「尊重該校特教專業」為由，任令自主管理。由於該校欠缺主管機關強力監督，迄自本院調查後，教育部始於112年5月間再組專案小組入校輔導，經該小組檢視，該校處理性別事件之法制及處理程序仍不完備、校園空間安全未落實改善、未落實案件通報、非全數教師均具備文法手語及自然手語的能力等諸多缺失持續存在多年，損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甚鉅，教育部、國立臺南大學及其附屬啟聰學校，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14年2月1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5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